

彰化縣114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您好，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勾選安置意願並簽名後，請於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以前交至就讀學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04-7273173#406洪老師。

本人_____通過彰化縣114學年度國中【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同意：

☐ 接受資優教育服務。（下列選項擇一勾選）

☐ 資優資源班

☐ 資優巡迴輔導班

☐ 特殊教育方案（資優類）

☐ 放棄安置，於普通班就讀，並不接受任何方式之資優教學輔導服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_____國民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114年____月____日
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

中華民國114年____月____日